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沒收未領取之股息

根據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166 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並撥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以下於 202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仍未獲領取之股息將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u>股息類別</u>	<u>宣派日期</u>	<u>派發日期</u>	<u>每股股息</u>
2015 年中期股息	2015 年 8 月 25 日	2015 年 10 月 6 日	港幣 3 角 5 分
2015 年末期股息	2016 年 3 月 17 日	2016 年 6 月 1 日	港幣 1 元 5 分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領取以上股息或仍未兌現其股息單之股東，務請於 202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委員
兼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博士、周偉淦先生、鮑綺雲小姐及吳佳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羅弼士先生、柏聖文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及孫潘秀美女士。